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號

聲請人 益可芬永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益可芬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玳潭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益可芬股份有限公司 楊玳潭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	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	190,150元	UA0973325	114年3月25日